

编号：_____

业务委托服务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基层所

乙方：西安长地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中国·西安

业务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单位全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基层所

法定代表人： 任文胜

注册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广场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1675781740X5

联系方式： 029-85296110

乙方（单位全称）： 西安长地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海鹏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79 号副楼 2 楼 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6MAE6L4P100

联系方式： 029-61188669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安排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劳务人员”系指由乙方聘用后安排到甲方的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岗位工作的劳务人员或劳动人员。

第二条 “劳务费”系指甲方付给乙方的费用总称，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劳务服务费、降温费、取暖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聘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其他合作相关费用。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三条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享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用工单位。

第四条 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享有用人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其不具备本协议相应资质；其安排给甲方的人员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其提供给甲方劳务人员的材料、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乙方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

第三章 合作事项

第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向甲方安排符合任职条件的员工供甲方择优录用从事有关工作。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服务关系；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务）合同，承担对劳务人员的用人单位义务。

第七条 乙方应做好劳务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与劳务人员签订合同、建立并管理档案、办理人员入职与离职手续、发放工资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代缴社会保险、代缴商业雇主责任险、工伤及责任事故处理、工伤认定、劳资纠纷处理、政策咨询、人员补充、其他服务事项。

第八条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做好劳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定期培训和跟踪反馈。

第四章 合同期限、劳务人员试用期

第九条 本协议期限为 7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条 招标总服务期限为 3 年，双方按年度签订具体的协议，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双方应就下一年度协议内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即生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无故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况，一方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征得对方同意。本协议适用、解除和终止不以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的适用、终止或解除为前提。

第十二条 乙方所安排人员甲方有权设定试用期，试用期长短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试用期满之前甲方有权对劳务人员按照各岗位的试用期录用条件进行考核。

第五章 劳务人员的工作地点与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甲方安排劳务人员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基层所工作，如安排的劳务人员不在上述地址工作或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在合同中列明。

第十五条 劳务人员应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以其全部时间精力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不得存在兼职现象。

第六章 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第十六条 工作时间：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工作性质要求，甲方合理安排劳务人员的休息休假。

劳务人员的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劳务人员的管理规定与办法，由乙方告知劳务人员，并将告知材料向甲方备案；另外，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加班，但应依法保障加班人员的休息、休假权，并按约定予以调休。

第七章 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和支付办法

第十七条 经与甲方确认，乙方应在劳务人员正式上岗前详细告知薪酬管理相关要求及规定，确保劳务人员明确知晓，并不会发生因不知晓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第十八条 甲方可根据劳务人员岗位变动、职位升降及单位经营效益情况适时调整劳务人员的薪酬标准。

第十九条 劳务人员在法定工作时间内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所在省（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条 根据乙方和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乙方应每月将劳务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给员工。

第八章 劳务人员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劳务人员的职工社会保险以及雇主责任险（商业险）由乙方负责办理，应属单位缴费部分的由乙方承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乙方从劳务人员当月工资代扣代缴。

第二十二条 劳务人员保险的缴纳标准按照人社部门相关规定予以缴纳；雇主责任险按照乙方公司规定执行。

第九章 劳务费结算与支付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每年签订协议时，服务费用金额应根据甲方当

年财政预算及实际用工需求协商确定。若因财政预算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后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劳务费为人民币 32083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零捌佰叁拾叁元整），后续年度费用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劳务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合同期限履行过半，没有其他原则性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剩下 30.00%费用在合同期满前 2 个月，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

2. 双方确认每次应支付劳务费后，乙方按照甲方财务部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各项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收到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公司名称：西安长地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新街支行

账号：102915431957

第十章 劳务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员安排

甲方需要的劳务人员人数是 12 人，劳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录用条件、工作地点、甲方其他要求等信息合同签订后甲方另行通知乙方，乙

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劳务人员给甲方，并办理完毕所提供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报到手续。

第二十七条 信息互通

1. 在劳务人员正式入职、离职、调动前，甲乙双方应做到信息互通及时、资料手续合规、制度传达到位，预防并降低用工风险和工作中的不规范行为。

2. 乙方应定期到劳务人员工作地实地了解员工工作表现、思想动态，遵纪情况，确保所劳务人员队伍稳定性，并对于人员整体概况及其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与甲方做到信息互通，工作留痕。

第二十八条 员工培训

1. 劳务人员上岗前由乙方组织培训，对单位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要求、薪资待遇、安全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讲解，确保劳务人员知晓后方能正式上岗。

2. 为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及工作能力，乙方应当在每个季度内按项目对所有劳务人员进行一次强化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章制度、工作职责、安全教育、劳动纪律等，并且应当将培训资料在甲方处备案，确保培训内容与甲方日常管理内容相一致。具体培训内容及时间以双方商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劳动条件和保护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日常工作及运营安全；乙方劳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

害发生。

2. 甲方应当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定为劳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岗位要求的生产工具与劳动条件。

4. 乙方应监督提示劳务人员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制度，并对甲方发放劳动工具等负有妥善保管责任。

5.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职业病防治的管理，保证用工安全。

第三十条 规章制度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乙方与甲方的规章制度有冲突的，应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

第三十一条 退工约定

1. 劳务人员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退回劳务员工：

(1) 劳务人员向甲方提出辞职申请的；

(2) 劳务人员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 劳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

(4) 劳务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劳务人员同时受聘其他单位或个人或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服务的（包括兼职），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劳务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

意思的情况下接受劳务人员的;

(7) 劳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9) 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 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11)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12) 劳务服务协议期满终止的;

(13) 劳务期未满, 劳务员工提出停止工作或者擅自离岗的;

(14)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给甲方其他正常工作造成延误的;

(15) 因个人行为给甲方或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16) 泄露甲方明确的应保密事项, 给甲方和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17) 其他因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 退工程序

(1) 甲方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劳务人员存在退工情形的, 应注意日常证据的收集, 并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做好协调沟通, 办理解聘手续, 如需进行情况调查及资料收集的, 甲方应予以配合;

(2) 劳务人员被退工后即终止与甲方的劳务工作关系。

原则上, 被甲方退工的员工不得再次进入甲方工作。

3. 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辞退劳务人员，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因甲方经营原因需裁减劳务人员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其他原因退工的，乙方收到甲方退工单（甲方说明理由和退工日期，并提供相应证据）后 3 日内召回劳务员工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新人接替。

4. 发生劳务人员被退回或离职的情况，乙方应在及时内办理完交接手续，并按甲方要求重新劳务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

5. 合同未到期劳务人员提前离职的，甲、乙各方第一信息知晓人应及时通知对方，确保人员补充及时、手续办理合规，降低对甲方工作造成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维护劳务人员在岗稳定性，降低人员流失率。乙方应当随时掌握劳务人员动态，预防人员离职并做好后续补充。

第十一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甲方权利

1. 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劳务人员到指定岗位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根据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2. 对劳务人员进行面试、选拔和试用，对不合格人员有权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甲方确认员工的人选后，向乙方发出《用工通知函》，乙方应按接到甲方发出的《用工通知函》，负责与甲方确认的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收到甲方终止、解除劳动（劳务）关系通知后，为员工办理离职等手续。

3. 有权根据单位发展需要决定乙方劳务人员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签，但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4. 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劳务员工的工作能力和表现，经与劳务人员协商一致后，变更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薪资待遇；并有权按照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劳务人员奖励和惩处。

5. 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有权与其签订服务期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通知乙方。甲方也可通过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服务期合同，合同由甲乙双方相互备案。

6. 劳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泄密、工作失误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或甲方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标准追究该劳务人员的法律责任，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追回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经济赔偿，若未按时追偿，该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

7.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并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指正。

8. 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等义务。

2. 协助乙方办理劳务人员入离职手续、保险缴纳、违规处理及享受相应服务所需的资料。

3. 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用品，以及符合国家

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 依法尊重劳务员工的人身权利、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拘禁劳务员工。

5. 劳务人员在甲方用工期间，如发生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甲方应第一时间协助救治，并在工伤发生起 24 小时以内向乙方通报情况，协助乙方进行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确保受伤人员及时得到医疗救治。

第十二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五条 乙方权利

1. 依法具有用人管理权，有权对劳务员工的劳动（劳务）关系进行管理，督促甲方合法合规使用劳务员工、依法履行用工单位的法定义务，保障劳务期间员工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 有权监督、核查劳务员工劳动保护、设施设备等情况，对于可能造成危险的安全隐患，有权书面要求甲方限期消除隐患，确保劳务员工安全和健康。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劳务费。

4. 乙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乙方义务

1. 根据甲方需要劳务符合岗位要求的员工，并与劳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劳务）关系，确保劳务人员身、心健康并能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作息安排。

2. 劳务人员到甲方前，应向其详细介绍甲方情况，并将对应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相关信息，在劳务

前培训中说明。

3. 按照与甲方约定的入职、离职及调动流程为劳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按社保、雇主责任险相关规定为劳务人员缴纳保险费；做好劳务人员合同签订及档案管理；配合甲方做好劳务人员合同终止，并协助办理所领用物品的回收工作。

4. 负责定期对劳务人员进行入职、岗前、日常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保密要求等培训。其中新员工岗前或入职培训为每月一次；其他培训按照与甲方约定，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并需保证劳务人员培训参与率不低于90%。

5. 按照法律规定和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劳务员工的薪资及福利，乙方不得延迟或克扣劳务人员的工资。劳务人员对工资存在质疑的，乙方应负责解释。

6. 定期到工作现场了解劳务人员工作表现、思想动态，遵纪情况，并根据人员总体及其中异常情况以《劳务人员月度工作报告》方式通知甲方，以便与甲方做到信息互通，工作留痕。

7. 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有关的劳动争议、用工纠纷、工伤事件等事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保密条款

第三十七条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不得泄露任何商业秘密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督促劳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特殊岗位可签订保密协议，如财务岗、档案管理岗、人力资源岗等。

第三十九条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收费标准、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第十四章 其他特别约定

第四十条 工伤报销问题：提供劳务服务期间，劳务人员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工伤保险相关手续由乙方主导办理，乙方应按规定为劳务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报销等手续。报销的费用包括：

-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经确认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三）住院津贴住院伙食补助费；
- （四）经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配置辅助器具的交通食宿费；
-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伤残津贴；
- （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务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 （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以工伤保险决定书、伤残等级鉴定结论书、责任险理赔凭证等工伤待遇相关文书为准，甲方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一条 雇主责任险及社保不能报销问题：劳务人员发生工伤后，第三方雇主责任险及社保不能报销或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包括：

自费药品费用、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工伤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用、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6级伤残津贴，以及其他未能在责任险中报销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1-4级工伤问题：如果劳务期间职工发生严重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为1-4级的，雇主责任险不足以赔偿的部分，按照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与工伤无关的费用

1. 相关劳务费用：劳务服务期间职工发生的其他与工伤无关的费用，由乙方出面处理并支付。

2. 退工赔偿：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依法进行退工的，退工后的相关事宜或赔偿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未按照合同约定退工，是甲方原因退工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侵权赔偿：劳务期间，劳务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甲方有过错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过错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社会保险问题：劳务服务期间职工因欠缴社会保险等而投诉、仲裁的，国家行政部门要求乙方补缴社会保险时，由乙方出面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补缴费用、滞纳金等）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工伤医疗救治问题：劳务人员发生工伤意外需要医疗救治，原则上由劳务人员自行垫付，若出现重大意外需要医疗救治且劳务人员垫付能力不足时，由乙方出资垫付。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关于劳务人员的相关资料文件，均应当提交对方备份。出现工伤、仲裁等事项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证据收集工作。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不得扣押劳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务人员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任何财物和费用。

第四十八条 乙方应当将发放工资的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第十五章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确保协议的顺利执行。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或用工实际需求等特殊情况，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对协议进行相应变更或解除。

第五十条 本协议期满前 30 天，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

第五十一条 若非因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协议将终止。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一方原因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问题，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根据对方经济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经济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四条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任何一方若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或导致履行延迟，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事件的相关情况。此外，该方还需在事件发生后的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证明，证实其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理由。

这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这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在任何情况下，双方都应保持冷静和理性，共同应对不可抗力事件，并尽力减少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

第五十五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降低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恢复已无可能或不再必要。在此情况下，该方应被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十八章 争议处理

第五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明确知悉，乙方与劳务人员形成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产生的纠纷应当由乙方与劳务人员进行解决。

第十九章 其他

第五十八条 在协议生效后，如果甲、乙双方或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变更，协议的履行将不受影响。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将继续有效，并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履行。

第五十九条 对于本协议中未涉及的事宜，若法律法规有所规定，则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执行。若法律法规未作规定，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以确保双方权益的合法性和明确性。

第六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签订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话：029-85296110

2025年6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话：029-61188669

2025年6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5年6月5日

